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193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蘇震清等 19 人，鑑於自訴之目的，為避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國家追訴權力，因此，為避免檢察官消極不追訴導致人民權利受損，且避免因檢察官就同一案件開始偵查而剝奪人民自訴權力，應例外採行自訴優先主義，賦予人民得自行開啟刑事訴訟審判程序的權利，使司法權得以受外部監督。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提起自訴之犯罪之被害人，本不以刑法之特定罪章或罪名為限，侵害國家或社會法之犯罪，兼有侵害個人法益者，該個人亦得依法提起自訴，業經司法院之解釋及最高法院之判例闡述甚明。
- 二、自訴制度之設立，為避免檢察官消極不追訴導致人民權利受損，基於制衡檢察官擅權，故賦予人民得自行開啟刑事審判程序之權。在所有犯罪類型中，最需藉由人民提起自訴案件，當屬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枉法裁判罪及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濫權追訴罪。然最高法院 54 年台上字第 1785 號判例竟背於上開意旨，不許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被害人提起自訴，且同一案件與上開罪名競合以一罪論之其他罪名一併受限制，偏袒司法權不受外部監督之心態，洵屬可議。
- 三、為杜絕爭議並導正過往實務錯誤見解，爰建議增訂本條第四項，明文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只因犯罪至其生命、身體、財產、自由或其他法益有侵害之人，侵害國家社會法益之罪，同時受侵害之個人，亦同。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連署人：黃國書 高志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陳曼麗 鄭寶清 葉宜津 吳焜裕 陳明文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羅致政 李俊俔 劉權豪 洪宗熠 邱泰源
管碧玲 黃秀芳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百十九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p> <p>前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p> <p>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或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所稱是被害人，指因犯罪，至其生命、身體、財產、自由或其他法益受侵害之人。侵害國家、社會法益之罪，同時受侵害之個人亦同。</u></p>	<p>第三百十九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p> <p>前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p> <p>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或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新增第四項。</p> <p>二、本條第一項所稱犯罪之被害人，本不以刑法之特定罪章或罪名違限，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犯罪，兼有侵害個人法益者，該個人亦得依法提起自訴，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297 號解釋、院字 1563、1601、1617、1620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3416、50 年台非第 45 號、54 年台上字第 1139 號、54 年台上字第 1884 號、73 年台上字第 4817 號等判例闡述甚明。</p> <p>三、然而實務上卻仍有歧異見解，如最高法院 54 年台上字第 1785 號判例，不許人民就濫權追訴、枉法裁判等罪提起自訴，限制人民自訴權，牴觸憲法上平等原則及保障訴訟權之意旨。蓋自訴制度之目的，為避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國家追訴權力，故基於制衡檢察官擅權之考量，賦予人民開啟刑事審判程序之權利。而在所有犯罪類型中，最需藉由人民提起自訴案件，當屬刑法第 124 條枉法裁判罪及同法第 125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濫權追訴罪。然最高法院 54 年台上字第 1785 號判例竟被於上開意旨，不許刑法第 124 條及 125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被害人提起自訴，且同一案件與上開罪名競合以一罪論之其他罪名一併受</p>

		<p>限制，偏袒司法權不受外部監督之心態，洵屬可議。</p> <p>四、為杜絕爭議並導正過往實務錯誤見解，爰建議增訂本條第四項，明文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只因犯罪至其生命、身體、財產、自由或其他法益有侵害之人，侵害國家社會法益之罪，同時受侵害之個人，亦同。</p>
--	--	--